

肇庆市国有葵垌林场2026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林分优化（2025年其他国土绿化项目）监理协议

甲方：肇庆市国有葵垌林场

乙方：广东城乡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为加强肇庆市国有葵垌林场2026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林分优化（2025年其他国土绿化项目）施工质量管理，控制工期和工程费用，提高投资效益及工程管理水平。甲方于2026年3月25日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确定乙方对项目工程施工进行全过程监理，双方协商如下：

一、监理工程名称及范围

1. 工程名称：肇庆市国有葵垌林场2026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林分优化（2025年其他国土绿化项目）

2. 工程范围：广东省肇庆市广宁县北市镇，作业面积：2026年低质低效林分改造（退化林修复）180亩（补植套种），优化内容为在间伐后林地中套种补植木荷、黑木相思、火力楠、闽楠等树种。

二、甲方权利及义务

（一）权利

1. 工程量审核权和质量的监督权。
2. 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的认定权及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3. 对乙方不称职的监理员提出撤换的权力。

4. 甲方对整个工程的支付有决定权。

(二) 义务

1. 支持乙方工作，对乙方提出的工程质量、进度等问题要及时进行研究处理，答复乙方，必要时责成施工单位落实乙方提出的施工质量要求。

2. 督促施工单位做好安全生产。

3. 支付给乙方监理费¥3000.00元整(人民币大写：叁仟元整)。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乙方提供一套完整的监理资料给甲方，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监理费。以人民币转账方式支付(乙方需提供国家正式发票)：

注：由于本项目资金实行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甲方只承诺在上述时间内完成国库集中支付的申请手续，具体到款时间以财政部门实际支付时间为准，乙方不得以款项未到账为由延迟、取消或更改计划。

三、乙方权利及义务

(一) 权利

1. 征得甲方同意后，有权向施工单位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和复工令。

2. 有对工程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验收权。对不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有权通知施工单位停止使用；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工序及不符合安全生产的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施工单位停工整改、返工，施工单位取得乙方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3. 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和监督权。

4. 根据施工现场和施工时间的实际情况，有权向甲方提出变更或增减工程建议，取得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二) 义务

1. 根据工程量的需要，委派监理人员到施工现场负责工程施工质量和进度的监督管理。

2. 审核设计文件，对确实存在技术问题或不明确的地方，建议甲方责成原设计单位负责修改完善。

3. 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对安全隐患及时下达整改通知并向甲方汇报。

4. 做好施工单位的施工组织和施工方案等的监督管理并及时向甲方汇报。

5. 对工程施工的各个阶段或环节提出技术要求及工作计划，并按工序进行全面质量监督管理。

6. 审核施工单位的质量自检体系，分阶段按工序向甲方报告工程进度和工程质量情况。

7. 协助甲方组织工程验收，工程完成后向甲方提交阶段性验收报告（造林完成后）和竣工验收报告。

8. 乙方必须在甲方授权范围内行使自己的权力和职责，其服务应使甲方满意。

9. 乙方在施工服务过程中，应尽职尽责，讲求效率和职业道德。乙方驻地监理工程师应接受建设单位及施工单位的行为监督。

四、其它

1. 服务期限：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到通过省级林业主管部门验收为止。

2. 施工质量保证体系：实行三环节保证体系，即施工单位自检、乙方全过程监理及甲方质量抽检。

3.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均具同等效力。

4.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肇庆市国有葵桐林场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 (盖章):

广东城乡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签字):

乙方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城荔乡支行

账号: 44050154171100000424

日 期: 2026年3月25日